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聊（冠）环登存字〔 〕 号

_____:

地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因你（单位）_____

_____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_____

的规定。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以____方式，存放于_____。在此期间，但是你（单位）或任何有关人员不得销毁、隐匿或转移证据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型号	生产日期执行期（批号）	生产单位	备注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请确认：_____

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
行政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聊（冠）环解登字（ ） 号

_____:

地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单位作出了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》（聊（冠）环登存字[] 号），对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。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_____方式，存放于_____。

现决定对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附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型号	生产日期（批号）	生产单位	备注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请确认：_____

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行政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
行政执法人员：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聊（冠）环封（扣）字〔 〕 号

（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，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）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姓名）_____

地址：_____

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_____（陈述违法事实，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动机、危害后果等内容）_____

以上事实，有_____（列举证据形式）_____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_____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名称和条款号）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X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_____（涉案场所、物品予以查封、扣押）_____。

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_____日，（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_____（地址），_____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，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查封期间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造成损失的，由你（单位）承担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年 月 日

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

被查封（扣押）单位名称：_____

序号	物品名称	数量	规格	存放地点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条共 X 条，编号为：

查封地点：

现场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_____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_____ 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并使用送达回证

（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，一份随卷归档并附送达回证。
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同时交第三人收执）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

聊（冠）环查（扣）延字〔 〕 号

（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，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）：

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____（简述环境违法行为）
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聊（冠）环查（扣）字〔 〕 号），因____（延长查封（扣押）的理由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（延长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聊（冠）环解查（扣）字〔 〕 号

（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，与营业执照、居民身份证一致）：

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____（简述环境违法行为）____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聊（冠）环查（扣）字〔 〕 号），因____（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的理由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（扣押决定应注明：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《查封（扣押）清单》到____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）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